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6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有关单位：

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2016年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表1：教学类

附表2：考试与成绩管理类

附表3：教学管理类

太原理工大学
2016年12月2日

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（2016年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保障教学秩序，及时、妥善处理教学责任事故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责任事故是影响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以及教学质量等方面的责任事故。

第三条 根据惩前毖后、教育为主的原则，按照对教学的影响程度和发生的情节与后果，教学责任事故分严重教学责任事故和一般教学责任事故。对虽有工作失误，但未形成不良后果的行为，给予黄牌警告。本办法所涵盖的主体为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、负责实验的教辅人员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后勤管理人员。

（一）严重教学责任事故（严重）

严重教学责任事故是指在教学环节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了重大失误，形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（二）一般教学责任事故（一般）

一般教学责任事故是指在教学环节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工作失误，形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。

(三) 黄牌警告 (黄牌)

黄牌警告是指在教学环节中由于人为因素造成工作失误，形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或事件。

第四条 一年中同一个人累计两次黄牌警告，记一次一般教学责任事故；一年中同一个人累计两次一般教学责任事故，记一次严重教学责任事故。

第二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

第五条 教学责任事故分为：教学类、考试与成绩管理类、教学管理类三种类别。

第六条 教学类教学责任事故的性质及影响，按照附表 1 所列款项，认定教学责任事故的类别和等级。

第七条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教学责任事故的性质及影响，按照附表 2 所列款项，认定教学责任事故的类别和等级。

第八条 教学管理类教学责任事故的性质及影响，按照附表 3 所列款项，认定教学责任事故的类别和等级。

第三章 教学责任事故的处理

第九条 对教学责任事故的认定和处理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达到警示后者、教育当事人的目的。

第十条 各类教学责任事故，由教务处负责，学院协助调查，根据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

提出处理意见，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材料及处理意见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负责最终认定。当事教师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以将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交于教务处。教务处根据上报材料审核认定，如认为必要，可以要求学院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材料。审核通过，出具《太原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》。

教师对教务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述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。

第十一条 黄牌警告、一般教学责任事故由教务处长认定；严重教学责任事故由教务处长会议研究，报主管校长认定。

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责任事故，由教务处在学校教学例会上通报批评，同时报人事处备案；严重教学责任事故，要在《教学简报》中点名批评，并报人事处备案，由人事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相应年限评聘职称权利。一般及严重教学事故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扣发考核当年适当比例的岗位津贴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此文件中的课程包括理论课及实践类课。

第十四条 “不可抗力”的认定和处理：事件中当事人没有过失或疏忽，而是由于发生了当事人无法预见、无法预防、

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，以致不能履行职责，导致教学活动延误或无法进行。当事人应及时通知学生和相关学院，事后到教务处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过程及管理范围。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他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拟定解决方案，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教务处，《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责任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校教〔2013〕13号同时废止。

2016年11月修订

附表 1

教学类

序号	性质与影响	等级	
1	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散布违背党的方针政策，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和教书育人基本宗旨的言论，并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	严重	
2	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应当承担的教学任务，妨碍正常教学	严重	
3	未按学校相关规定	[1]擅自停课；	严重
		[2]擅自更换主讲教师代课（包括助教代课[注]），影响教学质量，学生反响强烈；	严重
		[3]擅自更换上课时间和地点，无调课手续；	黄牌
		[4]实践教学环节擅自离岗；	一般
		[5]擅自改动上课合班形式。	一般
4	非不可抗力造成	[1]上课迟到 15 分钟以上；	严重
		[2]上课迟到 10-15 分钟之间(含 15 分钟)；	一般
		[3]上课迟到 10 分钟之内(含 10 分钟)；	黄牌
		[4]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；	一般
		[5]提前下课 10-15 分钟之间(含 15 分钟)。	黄牌
5	多媒体课件的使用	[1]在执行课堂教学任务过程中遇到突发停电或多媒体设备故障等情况，不能够使用黑板等传统教学方式教学，擅自停课；	严重
		[2]课程教学过程中过度使用课件、视频等多媒体手段，没有与其它教学形式相结合，影响教学效果，学生反应强烈。	一般
6	在教学过程中，不按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习、实验报告	黄牌	
7	在上课或监考等其它教学活动中使用手机接打电话或收发短信	一般	
8	任课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要求，擅自减少授课内容或学时	[1]擅自减少内容或学时造成严重后果；	严重
		[2]擅自减少内容或学时形成不良影响；	一般
		[3]擅自减少学时。	黄牌
9	在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等实践环节中，因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疏于管理	[1]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大型仪器设备损坏；	严重
		[2]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，形成不良影响。	一般

序号	性质与影响		等级
10	在指导毕业设计或论文过程中	[1]选题不当,导致学生的毕业设计或论文内容出现雷同;或不负责任,放任自流,未能对学生的舞弊现象及时制止,默许或纵容学生弄虚作假;	严重
		[2]不认真执行学校学院规定,对毕业设计或论文工作准备不充分,严重影响完成进度;或未能严格审核,导致毕业设计或论文质量低劣。	一般
11	在实践教学环节中,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	[1]造成严重后果;	一般
		[2]形成不良影响。	黄牌
12	未按要求提交规定的教学档案或提交的资料档案不规范		黄牌

注: 教学类第3条助教代课系指主讲教师不在课堂,单独由助教授课。

附表 2

考试与成绩管理类

序号	性质与影响		等级
1	[1]任课教师及其他人员考前（包括答疑、辅导等）泄露试卷；		严重
	[2]在考试前，因试题保管不当失密，造成严重影响；		严重
	[3]考试前泄露考题或考试结束后遗失学生考卷；		严重
	[4]试题有严重错误且造成考试延误、中断或失效；		严重
	[5]试卷数量准备不足，影响考试。		黄牌
2	未经批准，擅自更改学校统一安排的课程考试时间或地点		一般
3	试题近两年重复率超过 30%，造成严重影响		严重
4	弄虚作假，改动学生考试成绩		严重
5	在评阅、核分等环节中造成学生成绩错误	[1]教师在评阅试卷中由于核分错误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后果；	严重
		[2]未按规定评阅试卷，情节严重；	一般
		[3]出错率（出错处总数与总份数的比值）大于等于 10%；	一般
		[4]出错率（出错处总数与总份数的比值）小于 10%，大于 5%。	黄牌
6	不按规定时间录入成绩	[1]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，造成一定后果；	一般
		[2]不按规定时间录入成绩，但经过提醒能够及时更正。	黄牌
7	考试期间，主考、监考人员未按有关规定提前到达考场（非不可抗力）	[1]迟到 15 分钟以上；	严重
		[2]迟到 10-15 分钟(含 15 分钟)；	一般
		[3]迟到 10 分钟(含 10 分钟)之内。	黄牌
8	主考教师未到考场，由学生代送试卷		黄牌
9	监考未按规定履行监考职责	[1]考试期间脱岗、放弃管理或对发生的违纪问题隐瞒不报等；	严重
		[2]不严格执行考试规定，考场秩序混乱；	一般
		[3]考试结束后，不认真清点试卷，造成试卷	严重

序号	性质与影响		等级
		丢失;	
		[4] 未经批准, 无故提前、推迟或延长考试时间;	一般
		[5] 考试材料不齐全、不规范。	一般

附表 3

教学管理类

序号	性质与影响		等级
1	有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各类材料，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		严重
2	丢失或损坏学生试卷或原始成绩单		严重
3	对所发生的教学责任事故或与教学有关的学生违纪事件，有意隐瞒不报，造成恶劣影响		严重
4	未按规定选派监考教师		一般
5	因管理不善，导致教学文件或教学档案丢失		黄牌
6	非不可抗力造成	[1]不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影响到学生正常毕业；	严重
		[2]未将新学期教学安排落实到位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	一般
7	由于疏忽保密管理，导致试题泄漏		严重
8	因延误上报资料时间或工作失误，造成整体工作延误	[1]虽补救，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；	一般
		[2]及时补救，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。	黄牌
9	在组织教学活动中出现失误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	[1]造成严重影响的；	严重
		[2]产生不良影响的。	一般